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3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書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等件足稽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